证券代码:301632　　证券简称:广东建科　　公告编号:2026-01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东建科	股票代码	3016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鸣海	张亮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	
传真	020-87256379	020-85257103	
电话	020-87252493	020-85257102	
电子信箱	tzb@gdjky.com	tzb@gdjk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质检中心管理的意见》,检验检测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是推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的重要技术支撑。公司业务开展始终以建设科技研究为引领,坚持“创新发展、服务社会”的发展理念,以“协助政府、服务社会、帮助客户”为己任,努力把公司由建设科技服务提供商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建设科技发展商,并进一步将公司建设成为全国建筑科技的引领者、城市安全的守护者、绿色智造的领航者、智慧运维的先行者,为政府、为社会提供更加全面的技术支持和平台支撑。

公司开展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的业务主要包括房建及市政、交通、水利、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多个业务板块。

1.房建及市政检测板块

房建及市政板块检验检测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总站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总站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房建及市政工程的检验检测、监测、鉴定、评估、咨询、绿色建材认证等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研发服务,拥有房建及市政工程检验检测、绿色产品认证资质、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资质,是行业内检验检测资质范围及检测能力领先的机构。2025 年 1 月,总站有限公司成功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政策实施后的广东省首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资质证书(编号:粤建检综字第 20250001 号),覆盖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与地下工程 9 个专项资质的参数,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测标准超过 4,900 本、检测参数 27,531 个。服务的专业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建筑结构、建筑材料、幕墙门窗、建筑设备、建筑风工程、建筑节能、建筑消防等。同时总站有限公司也是华南地区首家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资质的机构。

近年来,公司承接了港珠澳大桥、广东科学中心、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国际金融中心、广州塔、深圳平安金融大厦、深圳证券交易所运营中心、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残特奥会场馆等重大工程的检验检测、咨询和科研服务等业务。

2.交通检测板块

交通板块检验检测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建科交通负责开展,主要提供交通工程的检验检测、监测、鉴定、评估、咨询等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研发服务,服务的专业范围包括材料、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等。建科交通拥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近年来,建科交通承接了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高速公路、广州增城沙庄至花都北兴公路二期工程、广东湛江机场迁建工程飞行区等重大项目的检验检测业务。

3.水利检测板块

水利板块检验检测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建科源胜开展,主要提供水利工程的检验检测、监测、鉴定、评估、咨询等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研发服务,服务的专业范围包括混凝土工程、岩土工程、量测、金属结构和机械电器全部五大类。建科源胜拥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行业全部五大类别甲级检验检测资质证书。近年来,建科源胜公司承接了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东深供水改造工程等重大项目的检验检测业务。

4.节能环保板块

节能环保板块检验检测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总站有限公司、建科节能负责开展,主要提供节能环保工程的检验检测、监测、评估、咨询等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研发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节能检测、环保检测、绿色建筑及节能环保咨询(生活垃圾分类技术咨询、绿色建筑全过程咨询、海绵城市咨询、绿色低碳生态城区规划与咨询、健康建筑与人居环境咨询、超低能耗建筑咨询、建筑绿色节能改造咨询、企业绿色发展研究与咨询)、能源系统管理、黑臭水体及管网整治、场地污染调查等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研发服务。近年来,公司承接了广州地铁 2 号线北部集中冷站检测评估、珠海横琴科技创新中心二标 LEED 认证咨询等项目。

5.安全生产板块

安全生产板块检验检测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安技中心及其子公司负责开展,主要提供安全生产领域的检验检测、监测、评估、培训、宣教、咨询等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研发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安全评价、区域风险评估、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生产安全检验检测、生产事故技术鉴定与分析、危险化学品检测鉴定、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职业卫生事故分析与鉴定、职业卫生隐患排查及技术改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宣传服务等。近年来,安技中心承接了港珠澳大桥建设期安全与职业健康顾问服务、温氏集团粉尘防爆安全改造工程等重大工程或项目。

(二)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拥有开展检验检测服务业务需要的检测资质及技术资源,构建了完整的经营网络,在广东省内“珠三角 9 市 + 粤东西北 3 区 + 清远”均设立了分公司及驻地实验室。报告期内,公司选派专业技术力量,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开展百日攻坚,成功建成智能化实验室并取得相关资质。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检验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并提交检验检测及相关服务报告为成果进而获取收入和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服务为检验检测业务外协服务采购,价格比较稳定,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制定了《服务采购实施管理流程》《生产要素采购管理制度》《生产要素供应商库管理制度》等采购及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筛选、报价及检验入库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的管控,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

检验检测业务中,公司部分业务的实施需要吊装、运输等外协工作,公司会根据需求与具有专业能力的供应商签订外协采购合同,约定相关服务内容以及价格,并由公司对相关现场工作进行统一安排。公司采购的检验检测外协服务主要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测辅助准备工作,外协服务主要包括:

(1)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括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检测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试桩平台和配重块的吊装搭设、配重块堆放等,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外协服务供应商提供吊运车辆,应具备运输资质和持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上岗的作业人员。

(2)高应变室外检测项目外协

桩基高应变检测外协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括将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重锤和锤架的设备吊装、实施冲击荷载,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外协服务供应商提供吊运车辆,应具备运输资质和持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上岗的作业人员。

(3)其他主要外协服务内容

除上述检验检测外协服务外,检验检测项目实施中需要的外协服务还包括建筑结构鉴定检测外协、基坑监测外协、桩基钻芯外协、风洞模型制作、道路桥梁检测辅助配合、检测箱体调整及水管挂装、检测辅助劳务等外协服务。

3.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以项目制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在成功承接项目后,公司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对每个项目指派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相应的项目成员,保证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由公司内部资深业务人员对项目的执行过程、数据、报告等进行全流程的质量控制,确保业务的执行质量。公司向客户正式提交服务成果后,会安排相应人员负责相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提供跟踪服务。此外,公司还会组织人员进行售后回访等工作,了解客户的满意度或进一步需求,及时响应客户。

公司为检测业务制定了总体的服务流程,服务流程主要包括市场拓展与业务洽谈、业务受理与评审、检测准备、现场实施检测工作、记录并处理原始数据、检测数据校验复核、检测报告校验复核、审核报告、批准报告、报告盖章及归档、售后服务等。

4.销售模式

公司获取业务的主要形式包括: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其中投标形式包括公开招投标形式、邀标形式。对于潜在客户及项目,公司通过挖掘客户需求,确定销售工作的重点与关键内容,组织编制服务方案,制定出合理的商务策略,提高潜在客户及项目的承揽能力。

(1)投标方式

①公开招投标形式

随着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整体市场化和规范化程度的提高,招投标方式成为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中重要的业务来源方式。对于该类项目,公司在获取招标信息后,对招标项目进行标前评审,研究确定是否符合招标要求和是否达到项目条件,确认是否参与投标。审核通过后,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商务和技术标书的制作,完成投标工作。

公开招投标形式涵盖了部分小额项目的入库摇珠形式,各地方政府或企业客户针对其体情况,建立小额工程检验检测服务供应商库,小额项目对库里单位以摇珠的形式确定。

②邀请投标

邀请投标也是公司承接业务的一种形式,对于此类业务,公司在获取邀标信息后,对招标项目进行标前评审,研究确定是否符合投标要求和是否达到项目条件,确认是否参与投标。审核通过后,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商务和技术标书的制作,完成投标工作。

针对招标、邀标形式的项目,公司根据以下流程进行业务开发:

①组织编写标书;②审核标书;③审批标书;④组织投标与参与投标;⑤跟进回访,分析总结(如销售项目失败);⑥启动合同拟制工作。

(2)直接委托形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市场美誉度较高,积累了较强的品牌效应。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对客户关系的维护和管理,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较丰富的客户资源,故部分项目以直接委托的形式进行承接。对于该类项目,公司在获取项目信息并初步评审可行后由业务部门与客户进行商洽谈判,获得客户认定后,直接与客户商议并签订业务合同。

针对客户直接委托形式的项目,公司根据以下流程进行业务开发:

①拟制项目实施方案与分析项目成本;②统筹项目方案与报价申请;③审核联签项目方案与报价;④审批方案与报价;⑤提交方案与报价。

(三)市场地位

公司是全国工程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领先的机构之一,凭借自身多年的积累,已在科研平台及成果、标准规范、人才、设备、工程实践经验等相关方面形成显著的科研和技术服务优势,在行业中具有很强的品牌影响力;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文明单位”“国务院国资委科改标杆企业”“全国建设科技进步先进集体”“全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先进集体”“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

近年来,公司承接了港珠澳大桥、广东科学中心、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国际金融中心、深圳平安金融大厦、深圳证券交易所运营中心等大型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工作,为社会各界提供科学、公正的检测数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协助各地行政主管单位解决大量应急抢险、工程纠纷、事故处理等疑难问题,社会效益显著。公司先后获评“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全国绿色建筑先锋奖”“广东省科技服务业百强机构”等荣誉。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标准规范、计量校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四位一体的核心优势,把握市场机遇、深耕专业技术服务、布局新兴业务赛道、强化科技创新驱动以及精细化成本管控等多重举措协同发力,在稳固传统业务基本盘的同时,积极开拓新领域、优化管理模式,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

1.深耕重点市场,稳固业务基本盘

精准把握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机遇,为公司主业带来市场空间。公司聚焦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成功承接多项检测与技术业务;加强与政府平台及大型客户的合作,通过常态化对接与精准服务提升客户黏性,为营收增长打下基础。同时,行业环境的规范化也为公司合规经营提供了有利条件。

2.夯实核心服务,拓展新赛道

公司始终将“标准规范、计量校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四位一体的专业技术服务作为核心竞争力,持续优化技术流程,提升服务品质,巩固在项目中的服务能力。在稳住传统业务的同时,公司布局低空经济、智能建造、绿色低碳等新兴领域,依托现有技术资源推动业务落地,逐步拓展业务增长空间。

3.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应用

公司围绕业务实际需求开展技术攻关,研发实用型系统与产品并投入使用,提升了工作效率。同时,持续完善高端科研平台布局,深化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搭建起多层次、全方位的科研创新平台体系,为企业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提供了坚实支撑。此外,公司也积极发挥行业智库作用,通过参与行业技术交流与标准制(修)订工作,持续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4.推进数字化转型,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以数字化手段提升管理效率,搭建智慧管理平台,优化采购模式,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深化项目全流程管理,推行独立核算与回款跟踪,提升项目效益。财务系统自动化升级,也为经营决策提供了更及时的数据支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3,629,976,023.24	2,786,731,894.80	30.26%	2,598,877,48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4,752,276.61	2,019,926,619.72	36.87%	1,923,530,898.06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250,838,410.67	1,197,393,677.02	4.46%	1,154,473,69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215,172.60	107,130,909.61	8.48%	99,207,12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556,600.58	103,683,494.39	0.84%	91,397,83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11,898.42	123,732,814.81	-11.98%	40,350,586.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4	-2.94%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4	-2.94%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5.42%	-0.34%	5.1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2,302,123.10	299,969,453.65	221,573,528.90	526,993,30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70,404.02	47,621,657.81	-18,249,306.53	100,913,22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98,893.41	46,600,497.30	-19,111,566.13	91,866,56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90,594.49	44,078,709.62	29,519,050.79	85,804,732.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21%	231,100,000.00	231,100,000.00	不适用	0.00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7.50%	31,390,000.00	31,390,000.00	不适用	0.00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	15,700,000.00	15,700,000.00	不适用	0.00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	10,989,300.00	10,989,300.00	不适用	0.00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5%	9,419,400.00	9,419,400.00	不适用	0.00
广东省振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	7,849,500.00	7,849,500.00	不适用	0.0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5%	3,139,800.00	3,139,800.00	不适用	0.00
曹天英	境内自然人	0.36%	1,508,200.00	1,500,000.00	不适用	0.00
陈少祥	境内自然人	0.33%	1,400,000.00	1,400,000.00	不适用	0.00
曹晓进	境内自然人	0.29%	1,230,000.00	1,200,0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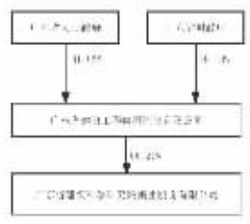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75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4,66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6.56 元,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广东建科”,证券代码“301632”,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18,560,000 股。

2.公司于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对《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进行修订。修订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进一步优化了治理结构,提升了决策与监督效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新研究院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粤建科·中山数智荟二期建设项目”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本次公开招标过程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履行了公开招投标法定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公示后,确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 41,621.75 万元(其中设计费 754.80 万元、施工费 40,866.9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接 85 版)

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浙江天台祥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浙江天台祥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简称“祥和智能”)

成立日期:2024 年 4 月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99 号 2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汤啸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69.21 万元,净资产 814.17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56 万元,实现净利润 -736.44 万元。(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浙江银和智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浙江银和智造有限公司(简称“银和智造”)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法定代表人:许绪武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天宫路 19 号

注册资本:127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275.08 万元,净资产 1,365.26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94 万元,实现净利润 77.77 万元。(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7)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台农商银行”)

成立日期:1995 年 6 月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南兴大道 10 号

法定代表人:许昌志

注册资本:42764.757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271,936.93 万元,净资产 355,943.03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1,127.25 万元,实现净利润 42,155.51 万元。(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审议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持有银轮工贸 62.89%股权,为银轮工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周浩楠父亲周益民是银轮工贸的股东和董事;银轮工贸持有万和汽配 50%股权。2025 年 9 月银轮工贸向银和智造增资,增资后合计持有银和智造 6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轮工贸、万和汽配、银和智造构成关联关系。

截至审议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持有佛吉亚银轮 48%股权,公司总经理夏军担任佛吉亚银轮董事长,公司董事周浩楠担任佛吉亚银轮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佛吉亚银轮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截至审议日,公司副董事长陈不非担任浙江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实业”)董事,祥和智能是祥和实业控制的子公司,公司持有祥和智能 2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祥和实业及祥和智能构成关联关系。

截至审议日,公司董事庞正忠担任浙江金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电器”)董事,金字轨道是金字电器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字电器及金字轨道构成关联关系。

截至审议日,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天台农商银行股份 21,382,394 股,持股比例 5.00%,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徐小敏担任天台农商银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天台农商银行与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所需,交易金额较少,各方的经营情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轮工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房屋及设备租赁、水电气费用支付等,均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202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366.39 万元。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与佛吉亚银轮发生关联交易,主要为委托销售 SCR 零部件、厂房租赁费、技术服务费、劳务服务费等,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202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481.56 万元。

3. 公司与金字轨道发生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铸件,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体采购金额根据具体订单确定。2026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500 万元。

4.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银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祥和智能发生关联交易,主要为房屋租赁、水电费结算等,已签订租赁相关协议,交易价格与其他租户价格一致。202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0.42 万元。

6、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天台振华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天台银昌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等因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天台农商银行申请融资业务,主要交易内容为贷款和存款利息。贷款利率和存款利率参照市场基准利率,经双方协商确定。202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90.50 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本次审议的均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为了充分利用资源,明晰产权,便于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进行了日常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政府定价和参照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会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经核查,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其定价依据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投资风险可控以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在该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前述投资额度。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投资品种主要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规定的相关产品。

4.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将终止投资理财以满足其资金需求。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得影响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相关风险

(1)虽然公司开展的是相对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但也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公司内部采取的风险控制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1)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与财务总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选购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总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

(2)公司财务总部负责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相对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产品,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总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按照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开展适度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投资理财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等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控股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